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2、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宸展光电”）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参照市场行业惯例，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迅”）新增日常关联采购金额 3,000 万元，新增日常关联销售金额 2,500 万元。新增后 2026 年度向陕西瑞迅的日常关联采购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关联销售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计增加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金额(含预付货款)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含预付货款)
关联采购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500	3,000	7,500
关联销售		销售产品、制造服务等		3,000	2,500	5,500
	小计	-	-	7,500	5,500	13,000

注: 以上预计金额均未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117126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峰

注册资本: 1,542.85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 智能仪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 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通讯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办公耗材、网络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 自主借阅设备软硬件的研发; 图书销售; 图书租赁服务;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46,307,299.12元、净资产-9,074,093.7元; 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5,468,275.68元、净利润-3,233,468.97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研发设计及制造服务等，交易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部分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较原预计价格大幅上涨，原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无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